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聘任总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总裁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朱礼静女士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朱礼静女士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能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公司聘任朱礼静女士为公司总裁。

独立董事：于洪波、麻国安、乔玉湍

2021年7月12日